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议

（2019 年 5 月 31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新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进行了审查。会议认为，《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定，批准《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由新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9 年 4 月 22 日新乡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5 月 31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绿色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除本条例规定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大气污染防治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单位施治、全民参与、源头预防、防治结合、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责任体系、监测监控体系和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创新排查治理机制、跟踪监督机制和奖惩激励机制，统筹研究解决大气污染防治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及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根据本辖区的实际，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教育引导村（居）民自觉

遵守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在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气象等部门（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防止和减少大气污染，如实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监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履行大气环境保护的义务，有权投诉和举报造成大气污染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和控告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实行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责权分明、全面覆盖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网格化监管机制，明确监管对象、监管内容、监管标准和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市人民政府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指挥工作机制，对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任务分解、指挥调度。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大气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的统一监督监测，建立和完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大气环境监测站点。

第九条 实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对未完成大气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地区，由市人民政府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并

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对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条 实行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制度，补偿资金应当专项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根据执行情况适时评估、修订。

第十一条 实行绿色环保调度制度。在发生或者预测可能发生污染天气、冬季采暖、静稳天气和高温天气期间，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依据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的能耗水平、污染物排放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等，可以对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程度较大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进行区别管控。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通过更换清洁能源、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清洁生产等方式，降低污染物排放并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工业企业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允许其优先生产。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气象机构应当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会商机制，对大气环境质量和重污染天气进行预测预报。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信息，确定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等级，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并组织实施相应响应措施。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环境质量预测结果，在重污染天气结束或者减轻时，及时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或者降低预警响应等级。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根据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更新情况，及时修订并备案、公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

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

第十四条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结束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并备案、公布。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清洁能源发展、优化能源结构的相关政策，控制电力用煤消费增量，削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实现煤炭消费减量。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上一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和削减目标，制定本级的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市规定，淘汰辖区内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确需保留的燃煤锅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用散煤使用管理，制定奖励或者补贴政策，建设清洁能源项目，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工业园区建设，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

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促进传统煤化工、水泥行业绿色转型、智能升级。

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等，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和行业特点，制定相关行业的治理规范，引导现有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汽车维修、服装干洗等行业逐步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进行集中收集和有效处理，减少废气排放。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第二十一条 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和使用油罐车、气罐车等相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由具备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油气排放验收检测报告。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渣油、重油和不符合规定的燃用油。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周边交通路网建设，为车辆绕行城区创造条件；在城市进出口处规划建设停车场和公交换乘站，完善公共交通系统，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改善城市道路的自行车和行人通行条件，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科学规划交通组织，优化信号调配，完善交通设施，提高城市路

网通行效率，减少机动车因怠速或者低速行驶造成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第二十三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污染物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在用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手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过信息联网实现数据共享，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核查机制。

第二十四条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拥有的和本行业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使用场所情况建立台账，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明确禁用区范围和禁用机械种类。

第二十五条 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建设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并进行维护；暂未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未开工的，应当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二）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网格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举报微信公众号等信息；

（三）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

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四）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确因生态和耕种等原因不能硬化的，应当采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

（五）施工场地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不得无许可证清运和随意倾倒；

（六）禁止在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七）施工现场铺贴各类瓷砖、石板材等装饰块件的，禁止采用干式方法切割；

（八）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应当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九）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

（十）其他应当采取的防尘措施。

第二十六条 在下列区域范围内，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

（一）南太行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内；

（二）新乡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城规划区范围内；

（三）按规定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

（四）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上述区域范围内已设露天矿山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退出；其它区域已设露天矿山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综合整治。

矿山开采产生的矿石物料、废石、废渣、泥土的专门存放地，应当采取围挡、设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防尘措施。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吸尘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止扬尘污染。矿山关闭后应当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建设车辆冲洗场所，对穿越城区国道、省

道的运输车辆进行免费清洗。

城区道路、国道、省道、县乡公路应当保持清洁，路面破损的应当及时进行修补。道路沿线两侧的支路、门店前的地面应当进行硬化，出现破损时应当及时进行修复，防止车辆带泥上路。

装卸和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并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密闭装置的维护。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绿化部门应当采取科学有效的防治措施，减少城市绿化树木产生的飞絮。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交通运输、林业部门新建绿化工程时应当选用不易产生飞絮的绿化树木，并逐步更换现有易产生飞絮的绿化树木。

第二十九条 农业生产经营者在耕种、收获、加工过程中应当采用清洁的生产方式和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粉尘污染。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处置秸秆、落叶等物质，鼓励农业生产经营者和有关企业采用先进或者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物质进行综合利用，开发利用沼气等生物质能源。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三十条 禁止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在划定的特定区域内设置的露天烧烤饮食摊点，应当推广使用环保餐饮灶具，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并对产生的油烟进行治理，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第三十二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在线监控，并与主管部门监控信息平台联网；位于环境敏感区的中、小型餐饮服务单位，限期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在线监控。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相应许可手续时应当采取行政指导等方式予以提示，并与城市管理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产、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以除尘清洁为主要内容的城市清洁活动，解决庭院小区道路、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学校园区、办公场地和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绿化带等积尘问题。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在公路上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交通运输部门

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露天焚烧秸秆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在城市建成区内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在城市建成区外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内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在城市建成区外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属经营性活动的，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属非经营性活动的，没收烧烤工具，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在城市建成区内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在城市建成区外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二）对举报不及时查处或者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三）未依法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

（四）未依法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依照本条例做好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说明

——2019年5月28日在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新乡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乐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新乡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大气污染防治是重中之重。我市作为“2+26”传输通道城市，近年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形势依然严峻。因此，通过制定《条例》，补充、细化相关制度，固化成熟经验，解决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既是中央、上级人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打赢蓝天保卫战，依法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实际需要，更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需要和人民群众对蓝天白云的期盼。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2018年10月，我市启动大气污染防治立法程序，成立了《条例》制定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建立了“周碰头、月推进”的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立法工作。2019年2月25日，市人民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2月28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一审后，市人大常委会做了大量的工作：到相关县（市、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立法调研，了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发放通知和函、召开座谈会征求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市

委常委、市县人大系统、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一府一委两院”、相关市直部门、企业负责人、公民代表等方方面面的意见；在新乡人大网、新乡日报全文公布法规文本，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将《条例（草案）》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赴西安、兰州等地进行专题考察学习；召开通稿会，对《条例（草案）》进行统改；召开论证会，对法规进行论证评估。2019年4月22日，《条例》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原则，在制定《条例》时，将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国家、省最新的政策文件精神，其他省市大气污染防治立法中先进经验融入其中，坚持问题导向，构建了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体系，重在解决影响我市大气质量重点领域的燃煤、工业、机动车、扬尘、农业、餐饮油烟等方面的问题。坚持不照抄照搬上位法，不搞大而全，在上位法规定较为详尽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找准立法空间，发挥设区市立法的补充、细化、创新的作用，体现了地方特色，提升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构建监督管理制度体系

《条例》将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行之有效的网格化监管、监测监控体系、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制度等制度体系